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1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15,728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303,752 股增加至 255,319,48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为许国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15,728 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852,652.9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7,061,888.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790,764.5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303,752 股增加至 255,319,48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中持环保、许国栋、长江环保集团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持环保	39,469,256	19.51%	39,469,256	15.46%
许国栋	8,570,050	4.24%	8,570,050	3.36%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持环保和许国栋合计	48,039,306	23.75%	48,039,306	18.82%
长江环保集团	10,117,250	5.00%	63,132,978	24.7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许国栋持有公司 8,570,0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24%；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39,469,25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9.51%，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 60% 股权，许国栋直接及通过中持环保合计控制公司 48,039,30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 10,117,25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 63,132,9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国栋持有公司 8,57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39,469,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许国栋直接及通过中持环保合计控制公司 48,039,3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股东中无任何一方能够实际支配 3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且长江环保集团持股比例与许国栋、中持环保合计持股比例接近，股比差为 5.91%，无任何一方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单方面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许国栋、中持环保、长江环保集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江环保集团、许国栋和中持环保提名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各占 3 席，保持均衡状态，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三）根据许国栋、中持环保、长江环保集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长江环保集团共提名 3 名董事，推荐总经理及 1 名副总经理，其中副总经理分管财务、资源业务对接和战略协调等工作，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向该名副总经理汇报财务工作。中持环保及许国栋提名 3 名董事（含董事长），并推荐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层安排看，无任何一方能够单方面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四）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东之间不涉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

（五）根据前述管理层提名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许国栋、中持环保或长江环保集团推荐，不存在管理层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交易各方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予以明确和安排。不存在多名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七）交易后，长江环保集团共提名 3 名董事，推荐总经理及 1 名副总经理，其中副总经理分管财务、资源业务对接和战略协调等工作；中持环保及许国栋提名 3 名董事（含董事长），并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上市公司和中持环保层面持股的股东，即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已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放弃各自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该情况有助于许国栋、中持环保和长江环保集团保持均衡的影响力。从股权结构、董事会提名和管理层推荐综合看，不存在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情形。

综上，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所涉及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策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策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 二、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持环保和许国栋就相关权益变动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于 2021 年

1月5日披露了长江环保集团就相关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